

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高端光学玻璃产品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3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高端光学玻璃产品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运营单位、验收报告编写单位等代表及环保领域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2020年11月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高端光学玻璃产品制造基地项目》开展了备案、环评等前期工作，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钦环审（2020）135号环评批复，项目主体于2021年2月建设完成。

2023年企业进行验收前自查时发现，因项目建成后新增原辅料硫酸及氟化氢氨用于蚀刻工序，硫酸年用量70t，储存量1.25t，氟化氢氨年用量36t，储存量2t，新增了污染物酸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了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在重新报批环评前并未进行实际生产。

2023年5月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完成了《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高端光学玻璃产品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8日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高端光学玻璃产品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3】65号）；项目在广西投资项

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020-450700-30-03-039169。

项目获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后，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将《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高端光学玻璃产品制造基地项目》交由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全权运营管理，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于2023年6月开始完善项目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并于2023年7月1日完成建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要求，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完成建设后对项目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申请，于2023年7月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号为91450702MA5PUQRF86001P，有效期至2028年07月05日。

项目调试期间，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情形，无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为丝印车间废气、显影生产线废气、检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丝印车间废气

丝印车间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②显影生产线废气

显影生产线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③检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的产品每道工序均需检测（包含擦片清洁），其中丝印检测中需用酒精；检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排气扇或开窗通风，无组织排放。

（2）酸性废气

酸性废气主要为蚀刻工序产生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挥发的硫化氢。

①蚀刻工序废气

蚀刻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和硫酸，蚀刻操作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的加盖槽体内进行的，产生的酸雾由配套风机引至液碱喷淋塔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盐酸来调节污水处理站中废水的 PH 值，盐酸用量不大，并迅速与水中碱性物质发生中和反应，挥发的氯化氢气体量较少，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挥发的氯化氢经通风和周边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以及河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产废水

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主要有清洗线清洗及漂洗废水、蚀刻工段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蚀刻管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m³/d，除氟、中和预处理+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园

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在噪声的传播过程中容易衰减，通过建设围墙、种植植被以及对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原料包装袋、废保护膜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沉渣、失效过滤介质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含油墨残渣塑料杯及抹布纸、检验时产生的废棉签及废无尘布、脱墨废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显影液、含氟污泥、废活性炭、含氟沉渣统一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丝印车间废气、显影生产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有机废气废气达标排放。

②蚀刻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氟化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酸性废气经“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氟化物浓度均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酸性废气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浓度均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0m³/d，除氟、中和预处理+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标准限值，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标准限值，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管理检查

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针对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则制度。

五、验收结论

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高端光学玻璃产品制造基地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的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4、完善固体废物台账。

验收工作组：

陈生

冯凤

李以才

黄明

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高端光学玻璃产品制造
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张云生	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董事	张云生
黄列明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列明
冯子凤	环保专家	工程师	冯子凤
彭以利	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运营单位代表)	总监	彭以利